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楚市监局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分局：

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2. 26家气瓶充装（检验）单位年度检查名单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18日

抄送：州委办，州政府办，省市管局，州政府督查室，州安委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切实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，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规范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行为，强化各方安全责任落实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特种设备重、特大事故发生，抓好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监管，保障我州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和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的规定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际，现制定2019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全州特种设备基本情况

(一)特种设备在册情况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全州现有注册特种设备8858台(条)(不含气瓶)。其中：锅炉529台，压力容器2674台，电梯3325台，起重机械1569台，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577辆，客运索道0条，大型游乐设施49台，压力管道135条129.04千米，长输油气管道836.6千米，城市公用燃气管道258.99千米。2018年新增特种设备1681台(条)，其中：锅炉38台，压力容器298台，电梯432台，起重机械238台，场(厂)内

专用机动车辆151辆,大型游乐设施19台,压力管道21条。

(二)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气瓶充装单位情况:全州共有特种设备制造单位2家,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单位6家,气瓶充装单位26家,检验检测单位8家。

(三)特种设备行政许可(含告知受理)情况:2018年全州受理特种设备安装(修理、改造)告知书1681台;办理注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197台(条);组织特种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考试14期,考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(发证或换证)1268人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坚持新发展理念,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,突出“防控风险、落实责任、深化改革、夯实基础”四项主题,按照省、州安全生产工作和省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部署,主动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,强化安全红线、依法治特、问题导向和多元共治意识,狠抓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、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、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、事故和应急处置、信息管理等常态监管制度的执行,以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和打非治违为载体,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各项安全工作措施,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健全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,促进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的督促整改,最

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各类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重点监督检查项目

1. 重点建设项目：全年对在建省、州重点建设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安装、使用现场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。

2. 重点监督抽查单位：截止2018年底，全州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013家，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依法对全州辖区内部分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现场抽查，全年州局按每县（市、区）抽查不少于两家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共抽查22家（按双随机抽查软件确定，不公开）。

（1）气瓶充装（检验）单位现场监督检查：4月完成对26家气瓶充装（检验）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，并及时下发和公告《气瓶充装（检验）单位年度监督检查情况通报》。

（2）重点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抽查：10月底前完成另22家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抽查工作，并及时下发和公告《监督抽查情况通报》。

3. 工作督查：全年对县（市）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不少于2次，每次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抽查1个乡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监察

1. 监督检查复查率：对监督检查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

书》的，复查率达100%。

2. 案件差错率：在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、安全监察时，实施行政执法、安全监察程序，适用法律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方面的案件差错率为零。

（三）特种设备安全伤亡事故指标控制

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，事故控制在州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编制工作，将其列入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内容，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。各县市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比率应不低于总数的30%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不纳入），结合县（市）区实际认真编制各自的抽查工作计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。抽查计划请于2019年4月26日前报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备案。

2. 严格落实抽查计划。各单位要充分做好抽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，落实政府购买专家服务查隐患制度，保证抽查计划落到实处。如遇到资金、技术装备等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，争取支持解决，不能以人员、装备、经费不足为由而影响抽查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抽查计划的严肃性。现场检查时《特种设备现场

安全监督检查记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文书必须使用移动APP“特安通”终端进行数据上传，录入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，相应纸质文书材料及时归档。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对抽查计划有重大调整的，要及时将调整后的抽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备案，对因抽查计划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单位，将严肃进行问责。

3. 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。在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同时，要严格贯彻对监管对象和县（市）区监管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“双随机”制度，对被抽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的，要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4. 严格考核与结果应用。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调动安全监察人员的积极性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，严格遵守抽查计划的各项规定，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同时将各县（市）区抽查计划的制定和落实纳入2019年州对县（市）区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绩效考核内容。